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

CENSUS OF COLLECTIONS IN ART MUSEUMS OF CHINA

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发布

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 编

人民美術出版社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

CENSUS OF COLLECTIONS IN ART MUSEUMS OF CHINA

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发布

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 编

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 文化部全国美术馆
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编. — 北京 :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102-06992-0

I. ①全… II. ①文… III. ①美术馆—藏品—普查—
中国—标准 IV. ①J1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0832号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编辑出版 人民美术出版社

(100735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http://www.renmei.com.cn>

责任编辑 张舒

责任印制 文燕军

版式设计 张超

制版印刷 北京永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2014年10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6

印数: 0001—3000册

ISBN 978-7-102-06992-0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文化部关于发布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工作规程的通知	5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7
前言	8
第 1 部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9
第 2 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	29
第 3 部分：藏品编码规范	41
第 4 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	5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61
前言	62
第 1 部分：数据采集	63
第 2 部分：数据审核	77
第 3 部分：数据存储	85
关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送审稿）的编制说明	90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

CENSUS OF COLLECTIONS IN ART MUSEUMS OF CHINA

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发布

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 编

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 文化部全国美术馆
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编. — 北京 :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102-06992-0

I. ①全… II. ①文… III. ①美术馆—藏品—普查—
中国—标准 IV. ①J1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0832号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编辑出版 人民美术出版社

(100735 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

<http://www.renmei.com.cn>

责任编辑 张 舒

责任印制 文燕军

版式设计 张 超

制版印刷 北京永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2014年10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6

印数: 0001—3000册

ISBN 978-7-102-06992-0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文化部关于发布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工作规程的通知	5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7
前言	8
第 1 部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9
第 2 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	29
第 3 部分：藏品编码规范	41
第 4 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	51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	61
前言	62
第 1 部分：数据采集	63
第 2 部分：数据审核	77
第 3 部分：数据存储	85
关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工作规程 （送审稿）的编制说明	90

文化部关于发布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工作规程的通知

文艺发〔201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中国美术馆：

根据《文化部关于开展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的通知》（文艺函〔2013〕1609号）要求，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和《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现将该文件予以发布。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和《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规程》是用于规范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中重要事项的基本性标准和规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文化部

2014年8月19日

全国美术馆 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WORK STANDARDS FOR CENSUS OF COLLECTIONS
IN ART MUSEUMS OF CHINA

前言

为了进一步推动美术馆专业化建设，全面了解和科学分析全国美术藏品资源现状，加强对国家美术收藏的统筹管理，文化部决定从 2013 至 2016 年开展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

为做好普查工作，根据文化部批准的《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方案》，特编制《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作为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的指导文件。

本标准由以下 4 个部分组成：

第 1 部分：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第 2 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

第 3 部分：藏品编码规范；

第 4 部分：藏品影像信息采集规范。

本标准由文化部设立的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起草。

编制负责人：游庆桥

主要起草人（依姓氏笔划排序）：王智玉、王建平、王硕、仇岩、付瀛莹、李晨、祁庆国、赵瑞军、祝孔强

本标准由文化部审定发布，文化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 1 部分

藏品登记著录规范

1 范围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的本部分规定了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藏品登记著录工作的术语和定义、流程、登记信息项和著录说明，以及相关文档的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馆藏美术作品的登记著录工作。

已被美术馆正式收藏，但不属于美术作品的历史文物、纪念物、文献等实物藏品，其登记著录工作参照 WW/T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WW/T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WW/T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术馆 art museum

指纳入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范围的美术馆和其他美术机构，是本次普查的基本单元。

3.2 藏品 collection

指已列入美术馆藏品总登记账，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入藏的美术作品。

3.3 登记著录 documentation

对入藏藏品进行确认登记，并将藏品的相关信息记载的过程。登记著录的内容应包括藏品的本体属性信息、管理工作信息及图像资料等其他相关信息。

4 登记著录工作流程

4.1 美术馆和普查工作人员信息的采集与著录

对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涉及的美术馆和工作人员 ([相关信息进行采集。每个美术馆填写一份《美术馆信息表》(见附录 A)，每位工作人员填写一份《美术馆普查工作人员信

息表》（见附录 B）。

4.2 藏品认定登记

对已列入美术馆藏品总登记账，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入藏的藏品进行登记。

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中，应以件（套）为单位进行藏品登记著录，每件（套）藏品填写一份《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见附录 C），做到不重不漏。

4.3 藏品信息采集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过程中，应采集藏品的文字信息和影像信息。

藏品文字信息可从原有藏品总登记账或其他藏品档案材料中采集。现有藏品档案材料中，普查信息项内容缺失、不详、存疑的，应通过核对、测量实物等方式采集。

藏品影像信息可通过数字相机拍摄或数字扫描仪扫描等方式采集。已有藏品影像资料且符合本次普查要求的，可按有关标准转换后采集。

4.4 藏品信息上报和审核

各美术馆应对本单位采集的藏品信息及其所形成的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并使用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以下简称“采集软件”），报送至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国家普查工作机构、省级普查工作机构使用藏品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对存储于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数据中心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

5 藏品登记信息项和著录说明

5.1 概述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应填写《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

《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登记表》应记录本次普查标准时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的藏品状态。

5.2 信息项著录说明

5.2.1 藏品编码

在本次普查中，依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 3 部分：藏品编码规范》第 5 章的规定编制的美术馆藏品编号。藏品编码应具有唯一性。

5.2.2 藏品登记号

美术馆藏品在总登记账或其他账册上的登记号。

一件（套）藏品有多个登记号的，应以总账登记号为准；没有总账登记号的，应选择一个经常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藏品登记号。

5.2.3 藏品名称

在本次普查中，依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 2 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

件规范》第 5 章的规定确定的藏品名称。

5.2.4 原名

在本次普查前，美术馆登记的藏品名称。

如原名与根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 2 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第 5 章的规定确定的藏品名称一致，原名项内容可与藏品名称项相同。

5.2.5 收藏单位

收藏该藏品的美术馆在登记机关登记的正式名称。

5.2.6 类别

美术馆对本馆藏品的分类。

美术馆应依据《全国美术馆藏品普查工作标准 第 2 部分：藏品分类、定名、计件规范》第 4 章的规定，对本馆藏品进行分类。

5.2.7 入藏日期

藏品被美术馆登记入藏的日期。

日期表达式按 GB/7408 的 5.2.1.1 的规定，用 8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年 4 位、月 2 位、日 2 位；月、日不足 2 位的，高位补“0”。

入藏年份、或月份、或日期不详的，相应位置以“X”表示，具体表示方式如下：

- a) 入藏日期只明确到年、月的，日以“XX”表示；
- b) 入藏日期只明确到年份的，月、日分别以“XX”表示；
- c) 入藏日期只明确到年代的，年份的末位用“X”表示，月、日分别以“XX”表示；
- d) 入藏日期的年份不详，只能明确月份和日期的，年份以“XXXX”表示；
- e) 入藏日期完全不详的，用 8 位“X”表示。

示例 1 入藏日期为 1970 年 8 月 15 日的，表示为“19700815”。

示例 2 入藏日期为 1970 年 10 月 1 日的，表示为“19701001”。

示例 3 入藏日期为 1970 年 10 月的，表示为“197010XX”。

示例 4 入藏日期为 1970 年的，表示为“1970XXXX”。

示例 5 入藏日期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表示为“197XXXXX”。

示例 6 入藏日期只明确为 5 月 1 日的，表示为“XXXX0501”。

示例 7 入藏日期完全不详的，表示为“XXXXXXXX”。

5.2.8 来源

美术馆获得藏品的行为方式。

来源分为：旧藏、购买、接受捐赠、拨交、移交、交换、其他。美术馆藏品来源代码见表 1。

表 1 美术馆藏品来源代码表

代码	来源
A	旧藏
B	购买
C	接受捐赠
D	拨交
E	移交
F	交换
Z	其他

5.2.9 创作年代

藏品创作完成的年代。

描述创作年代，使用公历纪年，其表示方式按本文件 5.2.7 的规定。

不能明确使用公历纪年表示的，可用历史事件时期、中国历史朝代纪年、外国纪年等方式描述。同时使用中国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历纪年标示的，先标示中国历史朝代纪年，后
在括号内标示公历纪年。外国纪年应标示国别及年代信息，可在括号内加注公历纪年。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的表示方式参见 GB/T2659。跨越不同时期、朝代或其他时间跨度
较长的，可标示起止年代。

示例 1 19491001

示例 2 抗日战争时期

示例 3 清康熙

示例 4 明洪武二年（1369）

示例 5 日本明治二十年（1887）

示例 6 明末清初

示例 7 清晚期

示例 8 1950 年至 1952 年

5.2.10 作者

创作藏品的自然人的姓名或者组织机构的名称。

作者项应填写作者中文全名；作者在作品上签署笔名的，可填写其签署的笔名；作者为
多人的，应按署名顺序逐个填写作者姓名，作者姓名之间用全角顿号分隔；作者为外籍
的，应填写其中文姓名，并可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国籍和外文姓名。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
的表示方式参见 GB/T2659。作者不明的，可填写“佚名”。

示例 1 齐白石

示例 2 鲁迅